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319號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西部证券”）接受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联智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简称与《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Lianzhi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764.69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柳奇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二段 168 号

经营范围：计量检定校准；室内环境检测；管道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检测设备的研发、租赁；环境检测；工程咨询；测绘服务；工程测量；机电产品的研发；机电产品销售；基坑监测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房屋租赁；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监理服务；桩基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水质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检测；培训活动的组织；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独立的第三方质量评估与监管；房屋安全鉴定；新材料产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邮 编：410200

电 话：0731-82723080

传 真：0731-82723080

互联网网址：www.hnlzqs.com

电子信箱：lzkjdsh@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梁晓东

电 话：0731-82723080

（二）主营业务

公司聚焦基础设施结构安全，以“让基础设施更安全”为企业使命，致力于为道路、桥梁、隧道、铁路等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提供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及预应力智能装备。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等技术服务；预应力智能装备主要包括智能张拉系统、智能压浆系统等产品。

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掌握成熟的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研发了先进的安全监测与智能管控技术、发明了预应力智能张拉压浆技术，构建了专业的人才队伍和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持或参与编写了 19 项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 3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5 项），获批卫星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

公司为矮寨大桥、洞庭湖大桥、川藏线二郎山隧道、渝湘高速公路、中石化普光气田等知名重大基础设施提供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为港珠澳大桥、兰新高铁、印尼雅万高铁等国内外大型桥梁施工项目提供预应力智能装备。公司的主要客户有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及其分子公司。

开展试验检测业务可促进工程质量提高；应用安全监测预警技术可避免基础设施安全事故发生；使用预应力智能装备可提高公路、铁路桥梁的质量与安全性，解决了长期以来的行业痛点。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对保障基础设施质量安全至关重要，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自主研发了试验检测创新技术、北斗+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新型基础设施数字化及智能管控技术、预应力智能张拉压浆技术等 4 大类，26

项核心关键技术，并成熟应用于基础设施施工、养护、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目前，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核心关键技术被交通运输部、中国公路学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等机构评价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体如下：

名称	技术先进性评价	对应主营业务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的钢结构桥梁虚拟预拼及快速无损质量检测技术研究	经中国公路学会组织陈军院士等专家组成的评价委员会评价认为，该技术总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基于三维点云的钢板梁弦高和平曲线检测方法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
车辆荷载作用下公路桥梁安全监控关键技术	经中国公路学会组织欧进萍、周绪红院士等专家组成的评价委员会评价认为：“研究成果总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公路桥梁的荷载监测技术和基于北斗卫星的动位移监测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基于卫星和 AI 驱动的桥梁智能监测技术及装备研究》	经中国公路学会组织陈湘生院士为组长的专家组评价认为研究成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基于北斗卫星定位和低轨卫星物联网通信的桥梁状态感知、数据采集传输一体化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路隧道高效太阳光照明及光能转换智慧管控建设技术研究	通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评价认为研究成果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预应力张拉与压浆智能化成套技术及远程监控研究	经交通运输部组织马洪琪、周绪红院士等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鉴定，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预应力智能装备

除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中的其他技术服务和预应力智能装备中的其他业务未应用核心技术之外，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均应用了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服务及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	36,813.43	30,431.23	27,500.77
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	6,264.78	3,385.64	2,135.38
智能张拉系统	3,743.54	4,287.34	3,755.14
智能压浆系统	2,135.74	2,938.71	2,326.42
核心技术服务及产品收入合计	48,957.49	41,042.92	35,717.71
营业收入	52,825.31	43,774.38	38,654.14
占营业收入比重	92.68%	93.76%	92.40%

(四)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882, 591, 313. 09	812,485,958.06	523,516,187.26
其中：流动资产	735, 435, 556. 17	688,219,453.87	407,302,459.78
非流动资产	147, 155, 756. 92	124,266,504.19	116,213,727.48
负债合计	222, 520, 312. 92	244,281,482.35	273,247,528.02
其中：流动负债	201, 638, 190. 03	225,951,613.13	253,788,333.17
非流动负债	20, 882, 122. 89	18,329,869.22	19,459,19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 071, 000. 17	568,204,475.71	250,268,659.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 806, 187. 61	556,293,611.17	240,357,514.8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28, 253, 109. 61	437,743,767.63	386,541,370.59
营业成本	300, 289, 073. 22	232,466,785.02	214,203,680.97
营业利润	104, 587, 267. 06	88,968,677.88	69,912,114.00
利润总额	104, 451, 803. 52	87,877,576.58	69,958,177.20
净利润	90, 816, 524. 46	74,475,829.36	59,396,913.3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476, 975. 09	34,359,742.81	22,945,85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623, 961. 78	-66,469,781.06	-11,219,17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869, 109. 40	159,874,549.42	2,306,66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722, 122. 71	127,764,511.17	14,033,340.3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3. 65	3.05	1.60
速动比率（倍）	3. 31	2. 75	1.45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6%	30.99%	51.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21%	30.07%	52.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1.13	1.20	1.44
存货周转率（次/期）	4.47	4.36	5.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52.45	10,312.06	8,42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51.26	7,005.56	5,467.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05.00	6,109.36	5,224.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0%	5.89%	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2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1.19	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5	5.17	3.2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投入+资本化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及政策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行业面临比较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公司所处行业受资质等级、专

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等因素的影响，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检测公司占据领先地位。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正在进入该行业，未来该行业的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

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国家政策支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该业务未来发展潜力较大。目前，从事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业务企业数量众多，但市场推广能力有限，企业规模较小。未来随着该行业的不断成熟，竞争会逐渐增大。

预应力智能装备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目前，公路领域竞争较为激烈，铁路领域竞争相对缓和。未来不排除在设备、专业人才、制造经验、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优势地位的大型机械制造企业进入该行业，进一步加剧该行业的竞争。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规模。近年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虽然逐年增长，但是增速已有所下降，而且每年在交通、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存在波动。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交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变化引致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规模及增速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进行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工程项目质量检测作为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从而成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一个必然的细分行业。如上述法规发生变化，检测机构不再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的机构，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试验检测方法和检测装置、样品制备，试验检测信息化管理

等方面创新研究，研发了 10 项核心试验检测技术、方法，发明或改进了 33 项新型试验检测设备、仪器、装置。如果未来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发生变革，使相关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新技术并将其应用于相关服务及产品中，公司可能会面临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迭代的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开展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业务时自主研发了 8 项核心关键技术。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期，技术迭代较快，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行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作为技术密集型业务，技术水平和服务可靠性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核心考量因素之一。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性地研发技术，导致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存在已有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预应力智能装备业务时自主研发了 8 项核心关键技术。预应力智能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如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迭代能力不能适应市场需要或被竞争对手挤占市场空间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目前公司拥有试验检测创新技术、北斗+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新型基础设施数字化及智能管控技术、预应力智能张拉压浆技术四类核心技术。为避免核心技术流失，公司采取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实现对公司科研成果的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会造成公司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

（3）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机构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国铁路、铁科院等机构之间形成了 39 项共有专利和 8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其中 26 项共有专利和 2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的共有人未明确约定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需取得公司同意。上述 26 项共有专利和 2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的共有人均可根据

《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经公司允许的情况下，单独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与公司预应力智能装备业务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预应力智能装备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3%、18.44%和 **13.27%**。若中国铁路、铁科院等机构将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免费或低价许可给公司竞争对手实施，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品牌和公信力下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其构成了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公信力通常可以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涉及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的质量检测和安全评估，部分检测结果的使用对社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未发现施工材料、工程结构等方面存在的缺陷，导致基础设施发生质量事故或其他风险，可能使公司声誉受损。公司一旦出现品牌和公信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市场开拓、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造成负面影响。此外，行业内其他检测机构出现损害公信力的恶性事件也有可能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公信力下降。上述情况的出现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的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专业人才是公司竞争的主要优势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100 余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人员 400 余人。若专业人才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外业工作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等业务过程中，部分工作需要野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桥梁荷载试验、监测布点等有时候需要高空作业，作业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企业，人力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5,854.34 万元、7,460.35 万元和 10,478.46 万元，人工成本逐年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不断提高，员工数量不断增长。未来，为保障业务发展对于优秀人才的需求，公司的员工薪酬水平和薪金总额可能不断提升，从而造成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5）铁路市场预应力智能装备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湖南铁信合作销售的铁路市场预应力智能装备实现销售收入 2,665.43 万元、5,357.59 万元和 2,127.26 万元；2021 年度，长沙逸凯代理销售的铁路市场预应力智能装备实现销售收入 1,264.51 万元。发行人与湖南铁信、长沙逸凯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预应力智能装备销售收入的 38.32%、66.54%和 48.49%，占发行人同期收入的 6.90%、12.24%和 6.42%。2020 年，发行人铁路市场预应力智能装备业务与湖南铁信互相依赖。

未来，如发行人不能与湖南铁信、长沙逸凯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且发行人不能开拓面向铁路市场的其他有效销售渠道，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获取的来自铁路市场的预应力智能装备业务的订单数量减少。因此，发行人存在铁路市场预应力智能装备业务的可持续性风险。

（6）项目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具有与工程建设全过程伴随性的特征，公司需要从施工、验收全程派驻员工到工程现场工作，因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进度与项目施工的进度密切相关。如果项目工期延长，公司的检测服务也将随之延长。由于驻地中心试验室的员工薪酬等成本支出较为固定，如项目延期后公司无法就延长的工期获得业主的额外补偿，工程延期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多个国家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由于疫情期间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期复工、外来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游企业生产出现复工及项目招投标延迟的情

形。公司业务主要服务于道路、隧道、桥梁等工程建设、营运，受客户复工及项目招投标延迟的影响，公司经营在 2020 年上半年受到不利影响。**2019-2021 年**，公司上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37.80%、32.30%和 **39.44%**，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未来，疫情可能在全国部分地区复发，若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在手项目所在地区后续发生疫情复发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8）行政处罚风险

2016 年 8 月 13 日，湖南省永州市道县白马渡镇正在建设的秀峰庙大桥发生较大坍塌事故，造成 4 人死亡。该事故中，湖南联智桥隧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咨询分公司为该项目监理单位负有监理责任，受到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由于公司涉及的业务类型、实施人员众多，可能因部分业务实施不规范或个别员工操作不当而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如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可能会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品牌、业务发展、资质获取或延续带来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28,989.11 万元、36,172.24 万元和 **46,774.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7%、44.52%和 **53.00%**。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如果客户出现大规模延迟或逾期付款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如大量客户不能及时付款，公司将可能面临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自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取得的收入比重较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类业务，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养护和运营等单位。发行人自国

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取得的项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占比分别为 88.59%、93.19%和 **89.50%**，如未来国家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公共预算紧缩或公共财政支出方向、政策及方式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收入较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较高。

受制于施工条件的影响，我国南方地区上半年雨季长，不利于公司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外勤作业；而公司业务主要来自湖南、四川、云南、广东、浙江、贵州等南方地区。因此，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通常为公司业务淡季。

同时，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或者公司客户的业主单位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基于财务预算、业务规划等多种因素，该类客户的采购服务多在上半年履行相关预算、审批、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流程，多在第四季度集中评审，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2019 至 2021 年度**分别为 38.75%、42.26%和 **38.78%**。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税收优惠风险

①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联智智能、绿道节能、**联智监测**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分别为 821.71 万元、1,050.63 万元和 **1,053.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75%、11.96%和 **10.09%**。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②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 号),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中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收到上述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315.11 万元、443.51 万元和 **237.40** 万元,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50%、5.05%和 **2.27%**。

如果国家有关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或未来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减少, 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5、内控风险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柳奇、梁晓东和陈庆, 三人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3.71%的股份, 通过联智翔鹏、联智翔鸿、联智翔跃间接控制发行人 13.17%的股份, 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6.8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 刘柳奇、梁晓东和陈庆三人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0.28%的股份, 通过联智翔鹏、联智翔鸿、联智翔跃间接控制发行人 9.88%的股份, 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0.16%的股份, 仍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如果刘柳奇、梁晓东和陈庆三人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不当控制, 将会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大。本次发行后,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 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 从业资质无法续期、暂停、降级或取消带来的风险

目前, 国家对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行业实行准入制度, 只有具备一定资质的企业才能从事相关业务, 公司现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等多项等级较高的资质。如果公司被处罚或其他原因导致从业资质无法续期、

暂停、降级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项目主要服务于公路、桥梁施工，部分项目有驻地需求，项目所在地通常为野外，租赁手续齐备的商品房比较困难。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因开展驻地项目及子公司办公租赁的**64**处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涉及划拨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情形。若租赁期满前上述房产因拆迁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可能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场地和硬件设备，该项目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项目尚需较长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其新增的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立即产生收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因此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8、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5,882,30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5,882,30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3,529,23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工程检测技术智能化及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智慧基础设施安全监测管控技术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其他组成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蔡华、周波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魏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蔡华：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20110007。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及财税审计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沃森生物（300142）重大资产重组、海南椰岛（600238）并购、华和建设（874249）新三板挂牌及海昌新材 IPO 等项目。

周波：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2012000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执行过铁汉生态、美芝股份、吉宏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图敏视频、太阳谷、前瞻资讯、欢乐动漫等新三板项目。

魏权：从业证书编号 S0800116100019。本项目协办人，法学硕士，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巨龙通信、天心种业新三板推荐挂牌及爱酷游、美乐雅定向发行项目，浙江永安（08211.HK）收购太比雅财务顾问，宝钛股份（600456.SH）再融资项目，邵阳市宝庆工业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维克液压（301079）IPO 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伟、袁绘杰、商珊、倪文婷、范钰婷、刘俊瑶、朱欣、王娟娟、陈杰、彭鹏、杨珂、毛丹。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责任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上市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并决定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本次发行A股的有效期限等），并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经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

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中，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的细分业务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和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所处行业分别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预应力智能装备的细分业务预应力智能张拉压浆系统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报告期各个年度，公司的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整体应划分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经核查：

1、公司及子公司联智智能、绿道节能、**联智监测**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成熟。

3、公司拥有科学合理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团队稳定、学术及科研功力深厚，重视研发投入，技术储备丰富。

4、公司科研成果认可度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核心技术被交通运输部、中国公路学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等机构评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5、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与发展趋势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具有优秀的研发团队、系统化布局、持续创新的技术平台、竞争力强的核心服务及产品等优势，深耕基础设施检测领域多年，服务和产品已遍及全国各地，品牌知名度不断增强，市场认可度高。

6、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已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商业模式稳定，拓展了稳定的客户，依靠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成长性，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7、公司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行业，不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认为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大趋势发展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43,529,230 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5,882,308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证审字[2022]001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8,654.14 万元、43,774.38 万元和 52,825.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24.56 万元、6,109.36 万元和 7,105.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市值及财务条件，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

事项	安排
	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管理制度》等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 2、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联智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西部证券同意推荐联智科技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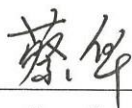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魏 权

保荐代表人：



蔡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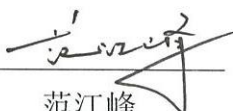
周 波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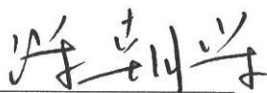
范江峰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 冰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